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财教〔2015〕42号

---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重点学科建设 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

有关市财政局、教育局，省委党校，有关高校：

经省教育厅、财政厅审定，现将 2015 年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指标下达给你们(见附件)，相应增列省教育厅、省属高校、省委党校及有关市 2015 年“2050205 高等教育”预算支出指标。下达给中央部委属高校和民办高校的专项经费列教育厅本级支出，由省教育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代编用款计划统一申请后转拨相关学校。

此次下达的专项经费重点资助未列入省优势学科和重点序列学科的“十二五”省重点学科建设。对于列入省重点序列学科资助标准低于省重点学科的部分予以补齐，对苏中、苏北高

校的省重点学科适当予以倾斜。

请相关高校根据“十二五”重点学科建设整体规划和省政府于进一步优化整合省级专项要求，按照学科建设需要，统筹专项经费、生均财政拨款和非税收入，尽快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项目管理，并按项目进行分项明细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无特殊情况，省下达的专项建设项目经费须在一年内用完。项目完工后，学校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学校以后年度专项建设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1.2015年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指标分配表  
(不发学校)

2.2015年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指标明细表  
(分校下达)



2015年4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印发

2015年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指标明细表（分校下达）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175 | 中国矿业大学 | 0814/0801 | 地下工程灾害预测与控制 | 土木工程/力学 | 序列 |       | 苏北高校 |
| 176 | 中国矿业大学 | 0709      | 地质学         |         | 重点 | 48.00 | 苏北高校 |
| 177 | 中国矿业大学 | 1201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 重点 | 24.00 | 苏北高校 |
|     | 中国矿业大学 |           | 小 计         |         |    | 72.00 |      |